

壹、查賄之困境

貳、查賄方法之三原則

參、查賄方法之突破

肆、查賄行動方法論

伍、羈押成功後之戰果收拾

陸、結論

壹、查賄之困境

一、傳統之查賄方法: 監聽、搜索、 拘提、聲請羈押等

(一) 監聽:早期通訊監察由檢察官 核發監聽票之時期,候選與明查 之情資、嫌疑,司法警察或調查單位人 向檢察官聲請核發監聽票,對候選 向檢察官聲請核發監聽票,對候選 行通訊監察,故候選人也大多知話會 進 的電話會被監聽,所以不會 監聽對於候選 人行蹤、動態之掌握仍有一定之功效。

 之搜查較完備,法院也較容易定罪2,只 要證據收集完備,縱使是「即時消費性」 之禮品,法院亦有可能會判決有罪3,惟 就「現金買票」部分,執行搜索之難度 較高,因搜索時間太早,可能只能在候 選人或樁腳住處搜扣大筆金額,但只憑 搜扣現金並無法將被告定罪,縱使有搜 扣賄選名冊,除非註記明確,最多也只 能以預備賄選起訴被告,且定罪率偏低 ⁴,而且判決刑度也不高,但若要等賄款 發下去時,則查緝之難度亦隨之升高, 雖賄選之行為已完成既遂,但選民將賄 款拿到手後不易突破心防,樁腳更是已 被候選人訓練完備,更不易突破,縱使 在選民身上搜獲現金,因皆為小額現金, 若選民、樁腳矢口否認,仍難以定罪。

(三)拘提:查賄執行時,若符合 逕行拘提要件時,常依刑事訴訟法第76 條第3款規定: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 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

- 1.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
- 2. 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顏郁山檢察官所承辦99年度選偵字第38號起訴書,被告本○○因以中 秋節名義送選民柚子,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0年2月16日以99年度選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被 告本○○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,處有期徒刑3年6月,褫奪公 權伍年。
- 3. 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顏郁山檢察官所承辦 95 年度選偵字第 28 號起訴書,被告蔡○○因以母親節名義送選民金莎巧克力,96 年 10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 5340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1 月,褫奪公權 3 年確定。
- 4. 詳見顏郁山檢察官於94年11月三合一選舉中所查獲鉅額現金選賄案(中央社記者程啟峰高雄三十日電)(高雄縣查獲黑道為候選人買票查扣賄款千餘萬)高雄縣梓官鄉長候選人蕭○○涉嫌透過被治平專案檢肅的高雄縣梓官鄉信鴿協會會長蔡○○及其手下,向鄉民買票,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顏郁山接獲民眾檢舉後,指揮有關單位至蕭○○競選總部、椿腳及受賄選民等處所搜索,查扣疑似賄款現金新台幣一千四百餘萬元及名冊一批,並帶回多人偵訊。

者」執行逕行拘提。在實務上常有候選人知道檢察官已發動偵查時,就避不見面,甚至於逃亡出國⁵,也有候選人選前逃亡被通緝而高票當選之前例,所以在發動偵查前即應考慮候選人會逃亡的問題,提早監控候選人。

(四)羈押:通常會將候選人拘提 到案時,若掌握之證據明確,犯嫌重大, 下一個動作就是聲請羈押被告,但法官 對於候選人之羈押標準相當高(明顯高 於樁腳、選民),而且律師常會以羈押 會剝奪候選人憲法保障之參政權,及被 告無逃亡之虞等理由為抗辯,所以法官 對於候選人之羈押審核相當嚴格,尤其 對於愈高階職務之候選人,例如市議員、 立法委員、縣市長之候選人之羈押,幾 乎其標準已經高於定罪之門檻,因定罪 之門檻不用審核被告是否逃亡、串供、 湮滅證據等要件,而羈押則須審核上開 要件,所以羈押之門檻可能比定罪還要 高,有時證據過於明確,法官還會以無 串供、湮證之原因,認為無羈押之必要, 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,故在拘提候選人 時,若有羈押之準備,可能要預先準備 上開事由,以備為串供、滅證之理由, 提供法院審核以羈押被告。

二、本次三合一查賄工作所遭遇到 之困境:法官採取三不原則(不給監聽 票、不給搜索票、不給羈押票)

(一) 蔥證困難: 因賄選是一種極 為秘密之犯罪行為,候選人與樁腳間有 長期合作之默契,有可能是工作上有依 存關係,或利益有密切之結合(例如經 由農漁會、水利會系統員工買票),或 是派系之利益,且樁腳大多長期間為候 選人買票,已經形成緊密之共犯結構, 外人很難打入,司法警察雖然知道其樁 腳之網絡關係,但要找到檢舉人出面檢 舉,有一定之困難度,一般老百姓不熱 衷政治、選舉者,又怕得罪民意代表, 根本不願出面檢舉,所以光是要向法院 聲請監聽票就是困難重重,而且現在法 院在審核監聽票時,有設一層程序審查 機制,也就是聲請只要被駁回一次,將 來再聲請時,其聲請書上就會註記被駁 回之日期、次數, 所以法官看到前已被 駁回過,除非有新的明確證據,否則監 聽就幾乎不可能再核准,故聲請監聽只 有一次機會,被駁回下次就沒機會。

(二)法官嚴格審核監聽票之原因: 可能是院檢關係、可能是擔心監聽結束 後,將來通知被監聽人要具名,亦有一 說認為怕將來案件數量之問題,但無論 那種原因,結果都是一樣,就是不給監 聽票。

(三)無監聽票之結果:或許有人

- 5. [記者劉禹慶/澎湖報導]澎湖地檢署調查指出,第三選舉區縣議員候選人陳○○,今年11月18日,涉嫌交付曾姓椿腳18萬元,以1,000元1票代價向選民買票,預計行賄29戶、140人,25日經由民眾檢舉,在白沙鄉中屯村曾姓民眾家中搜索,查獲剩餘賄款2萬2千元。檢察官雖然當晚就緊急簽發10張拘票,準備拘提陳到案說明,但陳事先得悉消息,翌日上午就搭乘早班飛機前往高雄,旋即搭乘港龍航空公司班機前往香港,下落不明,由於陳涉嫌畏罪潛逃,11月29日澎湖地檢署發出今年選舉全國首件候選人通緝令,但陳仍高票當選。前日晚間陳○○搭乘飛機返國,並事先與白沙警分局聯絡,跨海前往高雄接回馬公,旋即送往澎湖地檢署偵訊,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- 6. 詳見顏郁山檢察官承辦99 年度選偵字第33 號林○田、林○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林○田與林○城二人,均有意出來參選本屆(高雄市第1屆第14選區)林園區林家里里長選舉,明知選舉應以公開、公平之方式為之,竟共同基於期約放棄競選之犯意聯絡,由林○城於99年8月30日晚間7時許,至林○田位於高雄縣林園鄉林家村廣應街住處,與林○田達成協調,協議本次里長選舉由林○城放棄兢選,造成林○田同額競選之結果,林○田並同意四年里長職務卸任後,不得參選連任,於103年起,林家里里長之選舉,只要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林○田或妻兒參選里長,並盡力支持輔選,如有違背承諾,並願支付新台幣100萬元給林家里龍潭寺(林○城擔任副主任委員)及設林家里境內所有宮廟、堂之廟宇,每間30萬元,做為捐獻油香款項…;以此作為不正利益之期約,林○城並同時允諾放棄競選本屆林家里里長。

貳、查賄方法之三原則

一、變通原則:針對法官不給票之作 法,應變之方法即採變通原則。

(一)針對監聽票之變通:候選人 皆知檢察官之傳統查賄方式即是採取監 聽,故候選人幾乎不會在電話中說到與 選舉有關的語題,不然就是「見面談」, 更不會在電話中談到自己陣營賄選買票 之話題。

(三)針對搜索票之變通方法

1、針對每一件情資、檢舉案件皆重 視並發動偵查:可藉此了解地方選情、 樁腳分布、選區地理環境,因對於複數 選舉區之選制,候選人不可能全面性經 營選區,每個候選人依其出生、住居所、 職業(包括擔任公職、生意經營)皆會 影響其選區經營,透過每一件情資之詳盡值查可以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,亦可以能選情資之正確性,在接近選舉短短接時才不會被垃圾情資所干擾(例如有情資指出某民進黨之候選人在眷區中大規模買票),可把有效之人力置於正確之案件中。

二、快速原則

(二)快速原則可以造成「情況急 迫」之逕行搜索事由,即可依刑事訴訟

^{7.} 在本次三合一選舉之查緝,曾經有檢察官與檢警調人員在派出所勤前教育時,某現任市議員(查 緝對象)即現身派出所,而且該派出所之飲水機上亦有某某議員敬贈之字樣,足見民意代表與地 區警察之往來關係密切。

(三)實務問題:有樁腳承認賄款是來自於競選總部,在第一時間如何處理,可否直接逕搜總部並將候選人拘提到案,或是將樁腳證詞鞏固後,先聲押樁腳,再請搜索票搜總部後,再拘提候選人?

甲說:認為搜索總部及拘提候選人 應嚴守程序規定,即應向法院聲請搜索 票後為之,否則即無法保障候選人之參 政權及有違程序保障原則。

小結:依實務上之查緝之案例,因 查獲樁腳買票,而且有可疑是由候選人 所出錢,檢察官即將樁腳拘提後聲請羈

三、協同辦案原則

(一)為符合快速原則之要求,查賄 須在短時間內動用大量之人力,且在變 通原則之目的下,大部分之偵查作為須 由檢察官所發動,且要親自指揮,所以 傳統查賄方式,由1、2位檢察官指揮司 法警察查賄之作法已無法因應現代大規

^{8.(2010-12-08} 自由電子報) 椿腳回收賄款集體自首〔記者鮑建信/高雄報導〕「三合一選舉」過後, 椿腳「幫忙」檢方收回賄款並自首,這是查賄史特殊案例!

國民黨市議員落選人孫○○涉嫌賄選案,由於涉案人數可能高達上萬人,高雄地檢署選後持續擴大追查期間,卻有樁腳和選民自動前來自首,繳回買票錢,甚至出現樁腳替檢方收賄款繳回情形,相當罕見。據了解,高雄市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三合一選舉期間,賄選傳聞不斷,高雄地檢署偵辦國民黨提名的高雄市議員候選人孫○○(在押)涉嫌賄選案,查扣疑似行賄名冊,涉案人數高達一萬五千九百零六人,創下罕見的上、中、下游「整串肉粽」全盤查獲的賄選案例。七十多名檢警辦案人員在高雄縣林園警分局,約談上百名涉及收賄選民,擠爆分局大禮堂,多數選民理承收賄五百元,並當場繳回共十萬元賄款認罪;一名樁腳更拿出一萬五千元,聲稱還沒下手買票。由於檢方在選後持續偵辦,造成尚未被約談樁腳、選民很大的心理壓力,連日來羅姓、梁姓女樁腳和十多名選民,陸續到地檢署自首,共繳回賄款四萬多元,經承辦檢察官顏郁山偵訊後均請回。值得一提的是,梁姓樁腳到地檢署自首前,還先向尚未到案的受賄選民,取回賄款共二萬多元。檢方指出,由於這些樁腳和選民是自首,依法不能領取檢舉獎金。

模之賄選模式。

- (二)在查賄期間由主任檢察官親自 指揮調度全組檢察官之人力配置,隨時 機動投入檢察官、書記官人力,並在最 快時間到達主戰場,並投入第一線之查 賄工作,此即快速原則之發揮。
- (三)協同辦案可讓第一線查賄的檢察官穩定軍心,因後援人力充足,前線可以盡全力攻擊,亦可有多餘心思布局。因在偵辦大規模之賄選案件,選民供出樁腳後,須即時拘提樁腳到案,若又搜出賄選名單,即須持續偵辦選民,若無以團隊協同辦案模式,一定無法竟全功。
- (四)集思廣益:透過協同辦案之模式,由主任檢察官在現場指揮,檢察官之軍心穩定,可以作成正確之決定,例如在孫案中透過開會集思廣益,決定當晚即逕搜競選總部並拘提候選人作為,可以避免候選人湮滅證據、串供或是逃亡之風險。

參、查賄方法之突破

如何不用法院之令狀而能在 24 小時內,將候選人聲押成功:

- 一、知彼知己:了解候選人之家庭狀況、成員、經營生意、樁腳等、是否有黑道背景等,就孫○○在上屆縣議員選舉中,即有要求擔任選務工作之國小老師下跪道歉之惡行,其詳情如下(摘錄自高雄縣教師會網站):
- (一)(941209 高雄縣教師會新聞, 194年12月3日, 1255左右, 12月3日, 147:55左右, 147:55左右

身穿候選人外套,他要進入投開票所, 主任監察員黃○○老師要求他脫掉,孫 ○○議員一邊脫一邊罵,罵相關選務人 員,並進入看選舉人名冊,孫○○議員 在選舉人名册也沒有找到余○○。後 來,主任管理員周○○以身分證字號比 對名冊,在名冊找到余○○的名字,馬 上去找請他進來投票。之後,孫○○夫 人要求主任管理員周○○、主任監察員 黄○○向他們夫妻兩人道歉,問、黃兩 人表明會跟民政課報告,當時也馬上打 電話報告。九點左右,民政課有三人來 巡視投開票所,周、黃兩人又跟他們報 告,民政課人員表示有讓他投票就好。 在投開票所,孫○○議員一直強調,余 ○○先生那一票是他的,如果余沒有投 票,造成他落選,誰該負責?94年12 月5日星期一,中午左右,高雄縣選舉 委員會副總幹事莊先生來電,詢問怎麼 回事?黄○○老師跟他報告情形。莊先 生轉述孫○○議員說阿伯沒投到票,黃 表示不對,阿伯有投票。莊先生再聯絡 主任管理員周○○,周的說法跟黃一 致。94年12月6日星期二,中午左右, 民政局長余添勇帶了七、八人到後庄國 小,希望周、黄雨人到孫○○議員服務 處,向孫議員道歉,周○○、黃○○、 吳○○都一起去,兩人向孫道歉,還不 只一次的道歉,周○○至少就道歉了三 次。雖然大家一直道歉,孫○○議員還 是不滿意,說問、黃兩人害他沒面子。 孫○○議員要他們兩人回去想三件事, 黄○○問要做到哪三件事,孫議員才會 滿意,吳○○也幫忙問,孫○○議員不 講。孫○○議員當場罵他們不配當後庄 國小的老師。民政局長余○○、大寮鄉 公所張主任也一直拜託孫○○議員,希 望他不要生氣,請他高抬貴手,孫○○ 議員還是不為所動。這時,有一位戶政 單位的小姐(中年),在周○○的後面 推她,跟周○○講,要周、黃他們跪下 來求情,希望這樣能夠孫議員不要生氣, 她講了很多次,在場很多人都聽到,周、

黃不願意下跪求饒。後來,大家一直坐著聽孫○○議員數落,他聽完解釋又罵,整個過程將近四十分鐘。後來,民政局長余○○眼見沒有結果,對他們說這次就先這樣子,態度不佳地要問、黃、吳三人先回去。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莊先生晚上打電話給問○○,希望他們再去道歉。

94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,周、 黃兩人受不了壓力,深怕自己會有危險, 打電話跟高雄縣教師會申訴求援。莊先 生轉述,孫○○議員以周、黃讓人延誤 投票十分鐘、而且態度不佳,要求縣政 府對兩人進行行政處分。

(二)從高雄縣教師會之新聞稿即可得知孫○○擔任議員期間在地方上之作風,由老師兼任選務人員僅因選民跑錯投票所而無法投票,選務人員請選民至正確之投票所投票係理所當然之事,孫○○竟要求老師要下跪道歉,其行事風格可見一般。

三、以錢追人:要求員警至金融機構 了解大額提款、資金流向,孫○○案中 之偵查前期,檢察官即要求警、調人員 至責任區(大寮、林園區)之金融機構了解大額提領之狀況,並了解提領人是否將現金以500元之面額提領,發現孫〇〇自選舉開始後,即分批提領500元面額現金,此即是極有效之情資,檢察官即要求警調密切注意金錢之流向。

四、把握每一分情資:執行搜索、傳訊等。

五、打草驚蛇:利用鄉下雞犬相聞之 特色,多帶警察到集合住宅查賄,讓買、 賣票者心中產生恐懼,以利將來之突破。 六、利用候選人間之矛盾:互相檢舉, 監聽內容。

肆、查賄行動方法論

(用兵之道實在神速,攻其不備)

一、利用耳語戰術:廣泛收集各方賄 選之消息,利用同選區之其他候選人 警察釋放出有候選人錢已經下去了之訊 息、耳語,金額、地區等,再由選民之 訊息交流,可以判斷出是否有候選人已 經開始發放賄選,並正確研判賄款是否 已下放到樁腳或選民。

 名册等前置作業在選前皆已完成,候選 人只要在選前找一適當時機,一聲今下, 椿腳即在最短時間,將賄款送至選民手 上,縱使檢察官查到樁腳家中有現金, 也只是數萬元,而候選人家中亦不會放 置大筆金額,如此分散風險之作法可以 避免查緝之危險。所以檢察官在面對類 此之賄選,只能以快速打擊之方法來破 解。而本案檢察官自收到情資到署,分 案後為下午近5點,在迅速與主任開會 後,決定馬上出發至高雄縣調查站勤教, 並於 6 點 30 分出發至現場,到現場後 因很多選民於當日甫收到賄款,在害怕 之餘又見大批警力包圍村落,紛紛坦承 並交出賄款,當日晚間11點決定拘提候 選人孫某,當檢察官到達競選總部時, 孫某人在門口,檢察官出示證件時,孫 某一副「驚魂未定」的樣子,當場簽下 自願同意搜索書,事後孫某承認因當時 其口袋內尚有面額 500 元現鈔共 15 萬元 (孫某以500元一票之代價買票),才 會如此驚恐,這即是快速打擊原則之重 大功效。嗣將孫某拘提到案,並於翌日 中午訊問後,聲請法院羈押,經蒞庭後, 法官也於下午5點准押,故本案自收到 情資到聲押獲准,只花費24小時時間, 並且沒有用到法院一張監聽票、搜索票, 即成功達成使命。

伍、羈押成功後之戰果收拾

一、利用親情突破心防:因候選人大 多在社會上有一定聲望之人,可以讓 告了解如何減少損害打擊面,在了解候 選人之家庭況狀後,可以在提訊時與其 溝通,希望被告瞭解情勢,坦承犯罪以 避免濫傷無辜及家人,被告在考慮後出 律師討論後即同意自白犯罪,並供出全 情。

二、點線面突破:在被告坦承後,即兵敗如山倒,樁腳、選民紛紛自首,希望能夠獲減刑之優待,檢察官只要在分局駐點,每日即有樁腳帶選民來自首,並自願交出賄款,更有甚者,有樁腳自動向選民收回賄款後,將選民名單及現金交給檢察官自首者。

三、製造骨牌效應:透過管區警察及 新聞媒體適時發布消息,希望收到賄款 之選民能夠出面自首,並讓選民獲知法 律規定,並釋放出自首之選民將給予緩 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優待及自首坦台從 寬之規定,如此選民亦願意出面自首, 可以節省警力及司法資源。

陸、結論

查賄工作之任務困難度與日俱增, 除了掌握上開原則外,最重要就是要抗 拒外在壓力,因查賄結果往往會影響各 政黨席次之分配,所以各方壓力都會在 檢察官身上,而媒體亦用放大鏡在檢視, 所以查賄工作是一項極為艱鉅且具有挑 戰性的工作。